

#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2021〕7号

---

##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权县落实省政府2021年重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确保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商政办〔2021〕7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民权县落实省政府2021年重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各责任单位要立即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全面完成省政府工作报告中

提出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二、抓好落实，按时上报。**请责任单位抓好工作落实，明确专人负责按时上报工作进度。各责任单位每月 15 日前（如逢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请提前到工作日）向县政府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前向县政府报告全年落实情况，书面材料报县委县政府督查局（人力资源大厦 211 房间），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mqzfdcs@126.com。上报落实方案和落实情况要保证真实性和连续性，经单位一把手签字，盖单位公章。

**三、真抓实干，合力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强化担当意识和实干精神，深入一线，及时发现并解决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要增强全局观念和协作意识，积极作为、密切协作，特别是涉及需要多个单位共同落实的重点工作，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对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四、跟踪审计，强化督查。**县审计局要加强审计监督，对《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将对各责任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跟踪督办，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并适时开展实地督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021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民权县落实省政府 2021 重点工作方案

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商政办〔2021〕7 号）精神，现将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涉及我县的部分工作制订落实方案如下：

##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 （一）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1. 围绕打造 10 大新兴产业链，健全以县领导为链长的推进机制，制定省市县互补衔接的支持政策，重点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引领型企业 and 高水平创新平台均完成省定目标。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

**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底前。

2. 对基础较好的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尼龙新材料、智能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 5 个产业，重点突破新技术、发展新产品，强化协作配套能力，推动规模和质量提升。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环保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

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供电公司、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人行民权县支行、中国移动民权分公司、中国联通民权分公司、中国电信民权分公司、中国铁塔民权分公司。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3. 对有一定基础的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网络安全、智能传感器 3 个产业，积极引进头部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尽快做优做强。

**责任领导：**陈进领、马德伟。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环保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4. 对处于起步阶段的 5G、新一代人工智能 2 个产业，深入拓展应用场景，强化示范应用，抢占发展先机。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中国移动民权分公司、中国联通民权分公司、中国电信民权分公司、中国铁塔民权分公司、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教育体育

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5. 对于有前景、有条件的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加强跟踪研究，力争实现突破。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 （二）加快产业升级换代。

6. 围绕打造6个战略支柱产业链，针对断点堵点实施延链补链，提升装备制造关键基础件供应能力，推动智能化、成套化和服务化。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7. 支持绿色食品业瞄准细分市场，扩大市场影响力和份额。

**责任领导：**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8. 增强电子制造竞争力，加快发展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整机

产品和核心零部件。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9. 提升先进金属材料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合金钢、新型铝合金、超薄铜板带。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0. 发展新型建材，依托骨干企业布局建设一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环保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1. 加快轻纺企业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发展品质服装、智能家居。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环保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2.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钢铁、铝加工、煤化工、水泥、煤电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环保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3.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环保局、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4. 加快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提升新型建筑工业化水平。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环保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间：**2021年度市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2021年12月底前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60%。

15.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跨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推进企业上云完成

省定目标，选树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向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梯次演进。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16. 深入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试点，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创建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完成省定目标，提升研发设计、咨询评估、法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责任领导：**李启峰、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司法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7. 加快物流运营体系建设，持续提升航空、冷链、快递、电商等特色物流竞争优势，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争创国家级物流枢纽完成省定目标。

**责任领导：**陈进领、马德伟。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邮政公司、县物流办、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8.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利用高校院所等科研资源，探索建立覆盖全产业链条的科研孵化园区，完善创业扶持、样品试制、知识产权、市场推广等服务功能。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9. 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活性服务业，培育壮大家政、育幼、养老、健康、旅游等“幸福产业”，推进各类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疗保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 （四）增强招商引资实效。

20. 聚焦土地、资金、平台等关键要素，做好工业用地收储、标准厂房建设、手续报批等准备工作，为项目尽快落地创造条件。

**责任领导：**李启峰、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21. 打造创新平台，吸引企业落户，服务产业发展。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22. 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和产业基金的作用，开展资本招商，提供招商项目融资服务。

**责任领导：**李启峰、马德伟。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商务局、人行民权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发投公司。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23. 准确把握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精准寻找与目标企业的契合点，理解企业家产业投资路线，产生共鸣、建立信任，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责任领导：**李启峰、马德伟。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24. 落实县领导牵头推进重点项目、县领导分包、重点项目直通车和联审联批协调等四个制度。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规划编研中心、县环保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25. 深入推动我县与京沪苏浙等地战略合作，推进技术转化转移合作机制建设，练强内功、借好外力，加快提升产业链技术水平。

**责任领导：**马德伟。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工商联、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 **（五）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

26.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小麦新品种选育等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提升产业链创新整体效能。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 **（六）集聚高端创新资源。**

27. 推动高新区创新提质发展，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模式，带动区域经济和科技一体化发展。

**责任领导：**张爱军、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高新区管委

会、县商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28. 积极对接创新优势区域，深化与知名高校院所合作，开展创新资源共享、科技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打造科技创新共同体。

**责任领导：**陈进领、朱琳。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七）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

29. 完善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扶持政策，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等制度，加快科研院所改革，赋予科研人员更大人财物支配权。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银保监组。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30. 完善柔性引才机制，鼓励各地在人才管理、引进培养、评价激励等方面拉高标杆，敢于创新，以贡献为导向，在荣誉称号、科研经费、住房保障、子女就学就业等方面出台更有吸引力的激励措施。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31. 加快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孵化载体。

**责任领导：**张爱军、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32. 实施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遴选本土“瞪羚”企业完成省定目标。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人行民权县支行、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 **三、充分挖掘内需潜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

#### **（八）扩大有效投资。**

33. 在产业、交通、能源等9大领域接续实施重大项目，力争年度投资完成省定目标。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环保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粮食收储中心、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34. 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网络和一体化融合基础设施，新建5G基站完成省定目标。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中国移动民权分公司、中国联通民权分公司、中国电信民权分公司、中国铁塔民权分公司、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35. 持续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推动普通国道省际路段、断头路、低等级瓶颈路等改造建设。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城市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36. 加快实施“四水共治”重大工程。

**责任领导：**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37. 引导各地完善项目储备库，稳步提高项目储备总量和质量。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九）培育提升消费能力。**

38. 发挥耐用消费品的带动作用，完善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家电更新等政策，促进商品消费潜力释放。

**责任领导：**马德伟。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民权县支行、县供电公司、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间：**全年常态化。

39. 培育发展新兴消费业态，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积极推进网络零售、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线上消费，鼓励发展首店经济、小店经济等业态模式。

**责任领导：**马德伟。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城市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邮政公司、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商丘海关驻民权办事处。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40. 以改善民生为导向扩大消费，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提高城乡配送效率。

**责任领导：**马德伟。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公司、县供销社、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41. 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

**责任领导：**李启峰、朱琳。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十) 支持服务实体经济。**

42. 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让利政策，密切关注国家阶段性政策调整对市场主体的影响，完善政策工具箱，努力为企业创造稳



定有序的发展环境。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民权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供电公司、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43. 进一步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高农户、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行民权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44.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加快推进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民权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45. 倡树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家培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责任领导：**王雪山。

**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工信和科技局。

**完成时间：**2021年3月底前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按年度计划实施高端培训和专题培训，全年持续推进普惠培训。

46. 以“两个健康”提升及“一联三帮”为着力点，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领导：**赵通、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税务局、人行民权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商丘海关驻民权办事处。

**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确定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县（市、区）年度创建单位，调整完善“一联三帮”工作帮扶名录、完善工作机构和推进机制，全年持续推动服务民营企业常态化和政策宣讲；2021年3月中旬前制定年度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工作要点，2021年6月中旬前完成《商丘市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涉企部门评价办法》讨论稿，2021年7月底前完成建议稿。

#### （十一）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47. 稳妥防范化解企业风险，强化资产负债约束，维护良好

信用环境。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银保监组、人行民权县支行、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司法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48. 严格管控地方政府债务，密切关注县级财政运行状况，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责任单位：**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49. 抓好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民权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50. 着力应对疫情衍生出的各类风险，防范风险向其他领域传导蔓延。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 四、坚持中心带动整体联动，着力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

### （十二）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51. 落实东向开放政策，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责任领导：**李启峰、马德伟。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 （十三）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52. 深入开展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培育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强化县域产业支撑。

**责任领导：**张爱军、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发展改革委、县政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税务局、县环保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53. 深化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创建，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县域发展取得新成效。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环保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扶贫办。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 **（十四）持续提升城市品质。**

54. 严格国土空间管控，合理确定城市规模，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走紧凑型、内涵式发展路子。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55. 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开展城市有机更新，建设安全、整洁、有序、智能的城市。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56. 加强城市和建筑风貌管理，统筹地上地下，推广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加快重点区域智慧停车、智能充电设施建设，

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新建安置住房 3934 套、基本建成 5500 套，让群众感受到城市温度。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供电公司、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人防工程维护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棚改安置房新开工任务，12 月底前完成基本建成任务；其他工作全年持续推进。

57. 坚持“房住不炒”，探索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落实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长租房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发投公司、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民权县支行、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间：**2021 年 10 月底前研究出台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文件。

##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 **（十五）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58.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启动实施新时期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抓好良种繁育推广示范，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责任领导：**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收储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气象局、县供销社。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59.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责任领导：**李启峰、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保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60. 新建高标准农田18万亩，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62万亩以上。

**责任领导：**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61. 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间：**全年常态化。

62. 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提升收储调控能力，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

**责任领导：**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粮食收储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供销社、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县商务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3. 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责任领导：**孟祥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保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疗保障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人行民权县支行、县总工会、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64. 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分层分类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救助，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推动脱贫地区在现代化进程中加快赶上来。

**责任领导：**孟祥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委、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 （十七）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65. 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持续推进重要农产品基地建设，推动生猪存栏量恢复至常年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责任领导：**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科技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66. 积极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技术装备水平，推进作物种植自动化、精细化。

**责任领导：**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67. 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

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开拓北京、上海等地高端市场。

**责任领导：**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68. 深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规范提升发展农民合作社，加大家庭农场培育力度，新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完成省定目标。

**责任领导：**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十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69. 统筹推进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编制。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规划编研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间：**按照省定要求推进。

70. 坚持分类指导，乡村建设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防止一刀切。

**责任领导：**李启峰、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71. 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

**责任领导：**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保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间：**按照省定要求推进。

72. 加快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乡镇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打造高品质特色小镇。

**责任领导：**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环保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73.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实施“气化乡村”工程，新增农村天然气用户完成省定目标，优化提升农村水、电、路、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李启峰、陈进领、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编研中心。

**完成时间：**按照省定要求推进。

74. 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深化文明村镇创建，不断提升乡风文明程度。

**责任领导：**李启峰、朱琳。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

**完成时间：**2021年3月底前完成省级第六批传统村落申报工作；其他工作全年持续推进。

**（十九）扎实推进农村改革。**

75. 巩固扩大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细化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加快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责任领导：**李启峰、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完成时间：**按照省定要求推进。

76.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责任领导：**李启峰、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间：**按照省定要求推进。

## **六、突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 **(二十) 加强生态保护治理。**

77. 对黄河流域分区分段、因地制宜推进流域生态建设。

**责任领导：**李启峰、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78.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推进沿黄生态廊道建设。

**责任领导：**李启峰、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79.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责任领导：**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80. 分类推进水污染治理，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81. 对影响黄河生态的企业和项目进行严格控制、适当调整，严禁在沿黄生态廊道周边建设各类产业园区。

**责任领导：**李启峰、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县环保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82. 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深入实施“河长+检察长”制，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巩固提升“清四乱”成效，确保河湖安澜。

**责任领导：**张士彬。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环保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二十一）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8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在抓好重点企业、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管控等治标工作的同时，以更大力度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84.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加大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推进地表水质持续改善。

**责任领导：**李启峰、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保局、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85. 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 （二十二）大力推进节能降碳。

86.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探索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建立健全用能权、碳排放权等初始分配和市场化交易机制。

**责任领导：**李启峰、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环保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87. 推动以煤为主的能源体系加快转型，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等新兴能源产业，谋划推进外电入豫第三通道。

**责任领导：**李启峰、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供电公司、县工信和科技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88. 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化改造，推广使用环保节能装备和产品，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开展多领域低碳试点创建，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环保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 **七、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 **（二十三）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89. 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探索设立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90. 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



业化整合，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91.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92. 继续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统筹推进交通、铁路、水利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稳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93. 深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推广普惠金融兰考模式。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民权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94. 加强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建设。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95. 全面推开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

**责任领导：**李启峰、张爱军。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委改革办、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96. 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文化等领域改革。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疗保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二十四）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97. 拓展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进一步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

**责任领导：**房季。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商丘海关驻民权办事处。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98. 完善外贸企业“白名单”制度，培育壮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稳定外贸增长势头。

**责任领导：**马德伟。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完成时间：**全年常态化。

**（二十五）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99.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重复、变相和违规审批，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00.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数据联通归集共享、有序开放和应用，优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功能，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掌上可办”。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01. 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提升监管水平。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02.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商务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中旬前。

103. 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社会信用条例，政府带头重信践诺，引导市场主体恪守契约精神。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委改革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人行民权县支行。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04. 落实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正负面清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工商联。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05.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实现县域全覆盖，重点考核政

府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委改革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间：**2021年7月底前。

## 八、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创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 （二十六）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106. 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人物同防、闭环管理。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间：**全年常态化。

107. 加强口岸入境、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管控，规范做好直接接触进口物品人员的个人防护、日常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

**责任领导：**房季、朱琳。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委、商丘海关驻民权办事处、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08. 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

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民权火车站、高铁民权北站、县环保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09. 强化防控物资储备。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粮食收储中心。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10. 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做好零星病例应急处置，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防控救治、信息发布、流调溯源等工作，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合理确定管控区域，坚决防止疫情扩散。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全年常态化。

**（二十七）持续办好民生实事。**

111. 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宫颈癌、乳腺癌各完成筛查 1.65

万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完成出生缺陷产前四维彩色超声覆盖率 55%，血清学检测覆盖率 55%；新生儿“两病”筛查覆盖率 90%，新生儿听力覆盖率 90%；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底前。

112.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具有我县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康复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全年救助不少于 100 人，基本实现有需求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责任领导：**王雪山。

**责任单位：**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疗保障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扶贫办。

**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底前。

113.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对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具备改造条件的城镇住宅小区进行改造。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民权分公司、中国联通民权分公司、中国电信民权分公司、中国铁塔民权分公司。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14. 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坚持“建、管、护、运”并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完成179个自然村通硬化路，2021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县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15. 推动农村电网提档升级，提高农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完成26个配电台区升级改造，新建、改造10千伏及以下线路65.95千米。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16. 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维护改造，开展全市窨井设施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进行更换改造，加大窨井设施日常养护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民权分公司、中国联通民权分公司、中国电信民权分公司、中国铁塔民权分公司。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17. 提高5G网络覆盖面，扩大5G基站新建规模，加快推进5G重点场景应用，2021年年底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全覆盖。

**责任领导：**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发展改革委、中国移动民权分公司、中国联通民权分公司、中国电信民权分公司、中国铁塔民权分公司。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18. 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推广应用“豫事办”客户端，2021年年底实现掌上办、随身办事项数量和实名注册用户数完成省定目标；全面推进“豫事办”分厅建设，分厅上线事项数量完成省定目标，逐步实现各县（市、区）移动端应用在“豫事办”汇聚。

**责任领导：**李启峰。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

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19. 加快补齐乡村教育短板，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教育工作，为农村学校招聘特岗教师完成省定目标，建立稳定有效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优化农村教师队伍资源配置。加快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完工或交付使用农村教师周转宿舍20套。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20. 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1年年底全市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80%，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责任领导：**孟祥亮。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1年4月底前。

**（二十八）推动高质量就业。**

121. 继续做好援企稳岗工作，增强就业岗位韧性。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22.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多渠道灵活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商务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23.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

**责任领导：**朱琳、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24.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工作。

**责任领导：**韩德勇、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25. 支持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多渠道就业。

**责任领导：**陈鸿志、王雪山。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残联。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26. 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完成省

定目标。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27.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00人，新增返乡下乡创业2500人。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28.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监察，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二十九）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129.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以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扩大企业职工参保覆盖范围。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30. 持续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建立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完成时间：**按照省定要求推进。

131. 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32. 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责任领导：**朱琳、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133. 持续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34.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当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责任领导：**韩德勇。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三十）推进教育改革发展。**

135. 继续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计划，提高公办幼儿园比例，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能力提升。支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36. 加强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引导高校针对十大新兴产业链加快学科培育和专业优化布局，启动智慧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造就更多适应产业升级换代的人才。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37.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打造职教品牌，持续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打造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38. 树立良好师德师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39. 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努力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接受优质公平的教育。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三十一）增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140. 建设县域医疗中心。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间：**按照省定要求落实。

141. 新增县级综合医院、县级中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完成省定目标。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运行机制。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间：**按照省定要求推进。

142. 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省级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完成省定目标。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间：**按照省定要求推进。

143. 推进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44. 倡导全民健身，持续打造15分钟健身圈，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三十二）大力传承弘扬优秀文化。**

145. 深入挖掘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大别山精神时代价值。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完成时间：**2021年9月底前。



146. 以全域旅游为主导，突出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生态休闲、乡村旅游等内容，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责任领导：**朱琳。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 （三十三）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147.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网络延伸，加强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持续做好“一村（格）一警”工作。

**责任领导：**孟祥亮。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48.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责任领导：**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49.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和暴力恐怖活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

**责任领导：**孟祥亮。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50.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好建筑施工、城市运营、交通运输、城乡消防、危化、林区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李启峰、陈进领。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51. 加强预警监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领导：**李启峰、陈鸿志。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研中心、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52.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责任领导：**王雪山。

**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